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建議委任獲提名董事的 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之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2至14頁。本補充通函附帶一份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ownhealth.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一 獲提名董事的履歷詳情	7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2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所召開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1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2至14頁）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Chau先生」	指	Chau Kai Wing先生，發出提名通知當日的股東
「獲提名董事」	指	黃自傑醫生、姚遠女士及江鵬先生的統稱
「提名通知」	指	Chau Kai Wing先生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之提名通知，提名選舉黃自傑醫生、姚遠女士及江鵬先生為董事
「原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股東週年大會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補充通函內有關日期及時間之提述乃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執行董事：

蔡加讚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霍兆榮醫生
張霄雪女士
劉詩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李蕙苓女士
劉淑卿女士
劉陽先生
張蕾娣女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小瀝源
源順圍10-12號
康健科技中心
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學忠先生
徐衛國博士
韓文欣先生
陳偉根先生
張加銘先生
崔永昌先生

敬啟者：

**建議委任獲提名董事的
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的原通函。

本公司寄發原通函後，本公司接獲提名通知。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發出及為閣下提供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獲提名董事為董事的決議案有關的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據此，相關決議案將呈上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相關事項。

2. 建議委任獲提名董事

本公司寄發原通函後，本公司接獲一名股東之提名通知，據此，黃自傑醫生、姚遠女士及江鵬先生獲提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舉為董事。

因此，根據細則第103條，委任獲提名董事為董事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董事的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批准，上市發行人須於寄予其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有關建議重選的董事或建議新董事的詳情。本補充通函附錄載述獲提名董事的履歷詳情。本補充通函附錄所載黃自傑醫生、姚遠女士及江鵬先生的履歷詳情乃轉載自提名通知且僅以黃自傑醫生、姚遠女士及江鵬先生於提名通知中提供的資料為基準，及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或董事會獨立核證。

股東應注意，本補充通函附錄所載黃自傑醫生、姚遠女士及江鵬先生的履歷詳情乃轉載自提名通知。董事會並無核證本補充通函附錄所載獲提名董事的履歷詳情。因此，董事會或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並無就建議委任獲提名董事為董事作出推薦建議。此外，董事會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就獲提名董事而需提請股東注意的建議委任獲提名董事為董事的任何事宜提供意見。

建議委任獲提名董事為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3.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2至14頁。

本補充通函附帶一份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ownhealth.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股東週年大會之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截止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倘若股東尚未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向股東寄發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且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股東毋須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倘若股東已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交回，其應注意：

- (i) 若股東未有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指示或自行酌情(若未獲任何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包括本補充通函及股東週年補充通告載述的額外建議決議案)。
- (ii) 若股東已於截止時間或之前根據其列印指示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且將撤銷及取代其先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 (iii) 若股東於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且將不會撤銷股東先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指示或自行酌情（若未獲任何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包括本補充通函及股東週年補充通告載述的額外建議決議案）。

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仲安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轉載自提名通知且並未經本公司或董事會獨立核證之黃自傑醫生、姚遠女士及江鵬的履歷詳情：

(A) 黃自傑醫生的履歷詳情

黃自傑醫生，現年七十歲，曾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Dr. Vio & Partners Limited之行政總裁。

黃醫生曾獲英國文化協會獎學金，於倫敦大學攻讀醫科。於一九八一年獲得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院士(MRCP (UK))文憑後報讀有關保險經營之自修課程，於一九八七年以優異成績獲得美國壽險管理學會會士(FLEMI)文憑。彼曾於幾間大型保險公司擔任兼職顧問。

黃醫生為連續創業者，曾創立並向三間上市公司出售三間成功醫療公司。彼於一九八二年共同創辦雅聯醫務協會，以創新架構及嶄新業務模式經營。早於電子商貿興起前，黃醫生已於一九九八年開創一套獨特的內聯網銷售點系統，協助前線員工核查身份及後勤員工交流電子數據。彼亦開發了有效的藥品管理系統。彼於二零零三年退休，其後於二零零五年接受邀請執掌Dr. Vio & Partners Limited。

在黃自傑醫生的領導下，Vio網路已成為香港最大的企業醫療計畫營運商之一，也是本公司最持續盈利的業務板塊。Vio也是唯一獲得ISO 9001:2015優質管理系統認證的醫療網絡管理公司。黃自傑醫生在該領域擁有超40年的管理經驗，是唯一一位擁有直接或以第三方管理角色為企業客戶間接管理香港所有大型醫療網絡經驗的醫生。

彼為公認的企業醫療計劃專家，曾任相關專業委員會委員職務，並在香港醫學會通訊撰寫合約醫藥社論。二零零六年，彼亦獲邀為香港大學出版的香港醫療系統一書撰寫管理式醫療護理之專題章節。彼曾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六年間服務香港特區政府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轄下之基層醫療工作小組。彼現為香港工商專業聯會副主席。最重要的是，彼為一位受人尊敬、深受愛戴的領導者，多位同事數十年來都忠誠地追隨他。

於通知日期，黃醫生通過擁有Crown Glory Assets Ltd. (彼為該公司董事) 為Dr. Vio & Partners Ltd. 5.7%權益之實益擁有人。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 (即Dr. Vio & Partners Limited、卓傑投資有限公司、Ever Ease Holdings Limited、暉翠有限公司、Goal 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Good Chance Limited、Oriental Sharp Holdings Limited、Standard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康健醫療網絡有限公司、華訊系統國際有限公司及悅世有限公司) 之董事。黃醫生現為經營生育診所及體外受精實驗室的三間公司 (即The Women's Clinic Group Ltd.、Reproductive HealthCare Ltd.及勝利輔助生育所有限公司) 之董事。

黃醫生曾擔任Ringbell Company Limited (「Ringbell」) 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根據第32章第29 IAA條透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Ringbell於撤銷註冊之前處於不活躍狀態。經黃醫生確認，Ringbell於解散前有償債能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通知日期，黃醫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醫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 (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 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黃醫生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B) 姚遠女士的履歷詳情

姚遠女士，現年四十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姚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特洛伊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獲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姚女士在管理、業務發展及投資者關係方面擁有逾18年的經驗。姚女士在本公司擔任不同職務超過13年，領導香港醫療和牙科子公司。彼高效而耐心地與有獨立主見的醫療專業人士溝通，穩定並擴大了醫療團隊，帶領大家實現了盈利能力的顯著恢復；從過去數年，每年數千萬港幣的損失到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實現數千萬港幣的盈利。彼對本公司的營運也有深刻的了解，其內地背景幫助本公司與中國內地省市政府和大型機構建立了溝通渠道和達成合作，為跨境醫療業務開闢了新的機遇，極大提升了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並提高了本公司在內地市場尤其是大灣區的知名度，為未來本公司在大灣區兩地醫療融合的發展前景奠定了堅實基礎。姚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姚女士仍為本公司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通知日期，姚女士並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姚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於通知日期，姚女士於12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姚女士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C) 江鵬先生的履歷詳情

江鵬先生，現年四十五歲，其教育背景廣泛及與本次委任所需服務範圍直接相關。彼之理學學士學位、牙科治療文憑、公共衛生研究生文憑，以及公共衛生、衛生服務管理及工商管理碩士三個碩士學位證明彼於醫療保健、公共衛生及管理方面有著堅實的基礎。

江先生在醫療保健領域擁有超過15年的管理經驗，包括擔任香港主要醫療保健集團的行政總裁及首席運營官，擁有豐富的領導技能。彼於領導Wraparound Healthcare Limited（一個超過10,000名醫療保健專業人員的平台）方面的經驗證明彼有效管理大型項目及計劃的能力。

作為Wraparound Healthcare Limited的創始人及主席，江先生已展現企業家精神及創新思維。彼參與「Uberizing」醫療保健及實施大規模冠狀病毒病篩查及疫苗接種突顯彼打破常規思維及實施有效解決方案的能力。

江先生就業務轉型、戰略規劃及運營改進向醫療保健集團及政府機構提供諮詢的往績記錄與景觀評估項目的目標高度相關。彼於基層醫療改革方面為政府提供建議，包括服務費標準化、信息技術系統要求及公共衛生戰略，證明其戰略規劃專業知識。

憑藉在各種醫療保健組織(包括專業醫療保健提供者、醫療集團及醫務中心)的經驗，江先生對醫療保健行業前景有著深刻的理解。彼參與管理醫療保健網絡、第三方管理及醫療提供者關係為項目增添寶貴見解。

江先生在香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擔任顧問及講師，表明彼致力於學術卓越及知識傳播。彼之教學經驗增加另一個方面的專業知識，尤其是在理解及溝通複雜醫療保健理念及策略方面。

綜上所述，江先生全面的教育背景、豐富的管理經驗、創業思維、戰略敏銳度、行業網絡及學術參與使彼成為領導本公司的理想人選。彼之背景與職位的要求完全吻合，確保於整個委任期間具有高水平的專業知識、領導能力及創新能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通知日期，江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江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江先生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於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1樓舉行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且本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除原通告載述決議案外，以下普通決議案將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

普通決議案

9. 「動議委任黃自傑醫生為本公司董事。」
10. 「動議委任姚遠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11. 「動議委任江鵬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仲安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小瀝源
源順圍10-12號
康健科技中心
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須受本公司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鑒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向其股東寄發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原通告並無載有本補充通告載述的建議決議案，故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附上已妥為編製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構成本補充通告的一部分。
4.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截止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倘若股東尚未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且有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其須遞交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股東毋須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7. 倘若股東已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交回，其應注意：
- (i) 若股東未有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指示或自行酌情（若未獲任何指示）就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包括補充通函及本補充通告載述的額外建議決議案）。
 - (ii) 若股東已於截止時間或之前根據其列印指示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且將撤銷及取代其先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
 - (iii) 若股東於截止時間後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且將不會撤銷股東先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指示或自行酌情（若未獲任何指示）就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包括補充通函及本補充通告載述的額外建議決議案）。
8.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9. 本補充通告有關日期及時間之提述乃指香港日期及時間。